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电话：15990386937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和南星路 6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4

2 验收监测依据.....6

3 工程建设情况.....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8
3.2 建设内容.....10
3.3 主要生产设备.....10
3.4 主要原辅材料.....11
3.5 水源及平衡.....12
3.6 生产工艺.....12
3.7 项目变更情况.....13

4 环境保护设施.....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8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1

6 验收执行标准.....24

6.1 废水执行标准.....24
6.2 废气执行标准.....24
6.3 噪声执行标准.....25
6.4 固废参照标准.....25
6.5 总量控制.....25

7 验收监测内容.....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6
7.2 环境质量监测.....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8

8.1 监测分析方法.....28
8.2 监测仪器.....28
8.3 人员资质.....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1

9 验收监测结果.....32

9.1 生产工况.....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2

10 验收监测结论.....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40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19]287号“关于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6、企业情况说明及双组份水性喷胶 MSDS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供应商资质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574、HJ-200842）

1 验收项目概况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99 号，主要进行沙发的生产。企业成立时于2004 年委托嘉善浙大达康环境影响评价设计事务所编制了《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生产规模为年产60 万座沙发；并于2012 年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增资新增年产沙发6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两个项目所在地均为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99 号且均已通过环保审批及验收，批文文号分别为登记表批复【2004】0129 号和报告表批复【2012】177 号，现全厂产能为年产120 万座沙发。

现我公司考虑到厂区生产过于密集，且生产工艺稍有变动，提出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嘉善县经信局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30421210304808800O。项目实施后生产地址为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99 号（产能102 万座/年，利用现企业已建厂房生产）和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68 号（产能18 万座/年，租用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具用品有限公司3#车间生产）。

我公司于2019 年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12 月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19]287 号“关于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于2019 年12 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 年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沙发18 万座，全部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68 号，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我公司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4日、6月1日-6月2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年12月31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年 4月30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1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19]287号“关于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2月24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年产 18 万座沙发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出租方厂房、空地，往东为南星路；南侧为出租方厂房；西侧为出租方厂房、河道，隔河为电能印刷有限公司和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北侧为大王椰控股集团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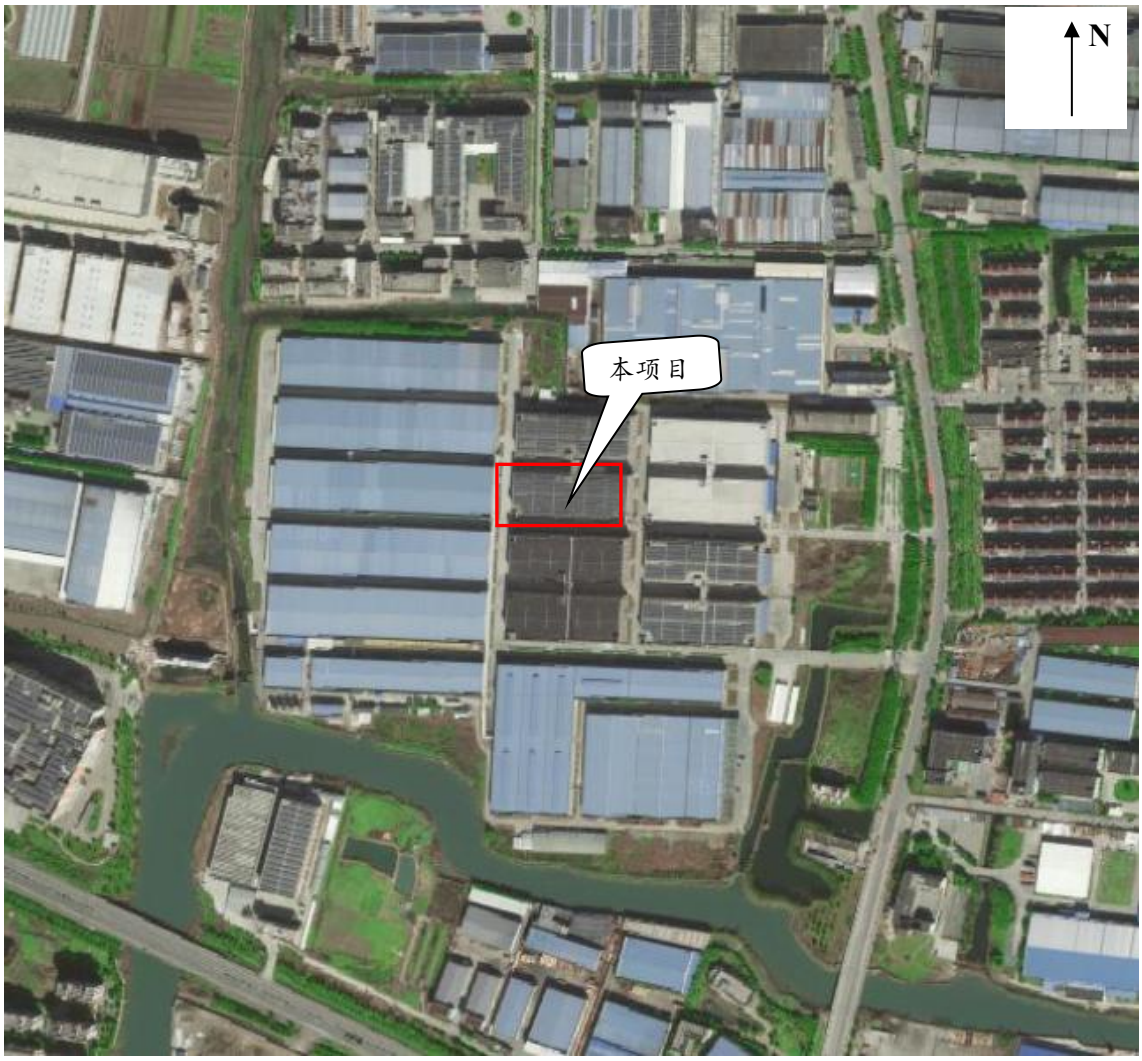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阶段性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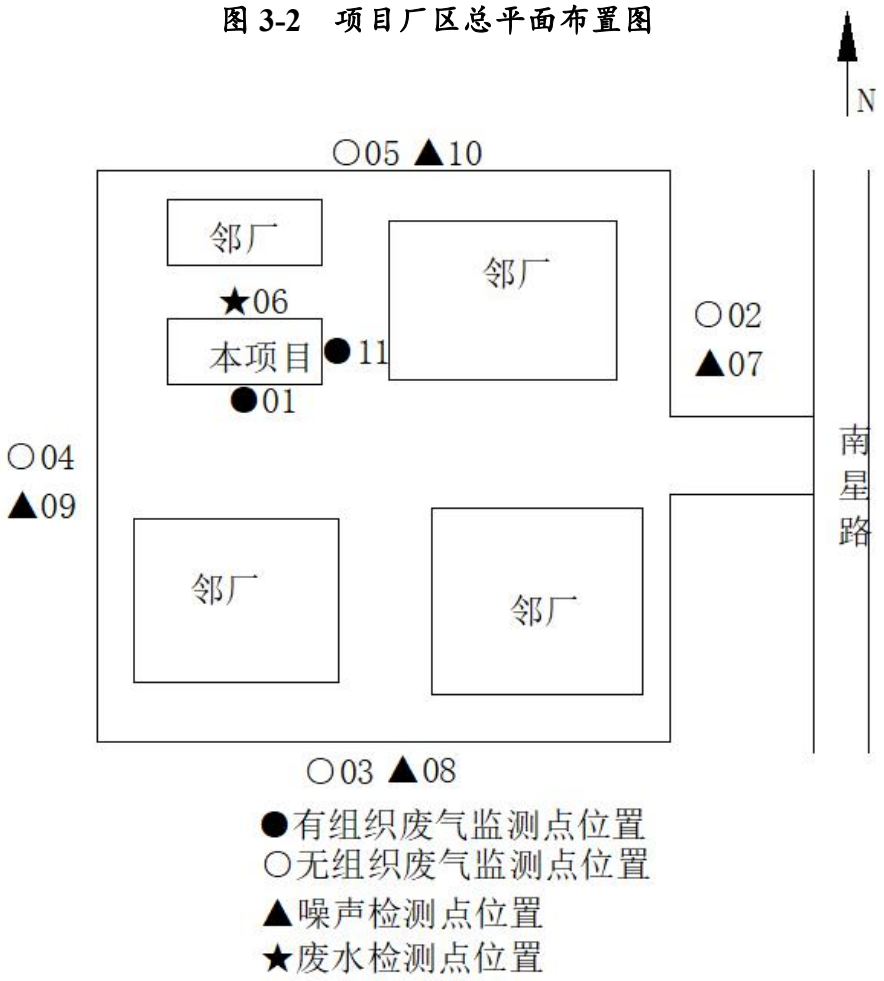

其中●01 为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2~05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6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7~10 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点位；●011 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产能 102 万座/年）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产能 18 万座/年）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产能 18 万座/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利用厂区内已有供水设备，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项目用水利用厂区内已有供水设备，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利用租用厂房已建供电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利用租用厂房已建供电设施。	
	生活设施	项目不设食堂与宿舍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总投资概算		35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7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封边机	/	1	1
2	裁棉机	/	6	6
3	裁棉机	/	1	1
4	压爪齿轮机	/	2	2

5	弹簧扣机	/	2	2
6	裁布机	/	2	2
7	多孔钻机	/	1	1
8	台钻机	/	2	2
9	缝纫机	/	58	58
10	空压机	/	2	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沙发 18 万座（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因南星路 199 号厂区未实施，故只针对南星路 68 号厂区的生产设备做统计。

3.4 主要原辅材料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南星路 68 号	南星路 68 号 2020 年 3 月-5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南星路 68 号)
1	面料	1800 吨	364 吨	1456 吨
2	三净材	75 吨	15 吨	60 吨
3	板材	450 吨	91 吨	364 吨
4	沙发脚	18 万套	3.6 万套	14.4 万套
5	枪钉	18 万套	3.5 万套	14 万套
6	热熔胶	6 吨	1.22 吨	4.88 吨
7	弹簧	18 万套	3.5 吨	14 万套
8	海绵	15 吨	3 吨	12 吨
9	松紧带	18 万套	3.55 万套	14.2 万套
10	尼龙绒布	0.9 吨	0.17 吨	0.68 吨
11	铁架	18 万套	3.7 万套	14.8 万套
12	2 号环保胶黏剂	1.5 吨	0	0
13	空压机用机油	0.5 吨	0.1 吨	0.4 吨
14	双组份水性喷胶 1088	0	0.31 吨	1.24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沙发 18 万座（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因南星路 199 号厂区未实施，故只针对南星路 68 号厂区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做统计。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厂区 2020 年 3 月-5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3 月	24
2020 年 4 月	60
2020 年 5 月	61
合计（2020 年 3 月-5 月）	145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阶段性项目 2020 年 3 月-5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45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580 t。

本项目实际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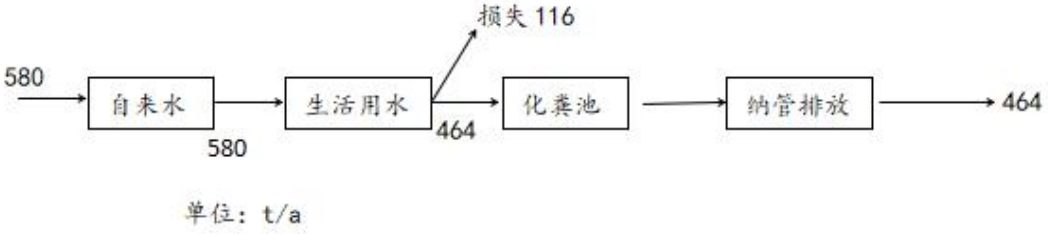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厂区）生产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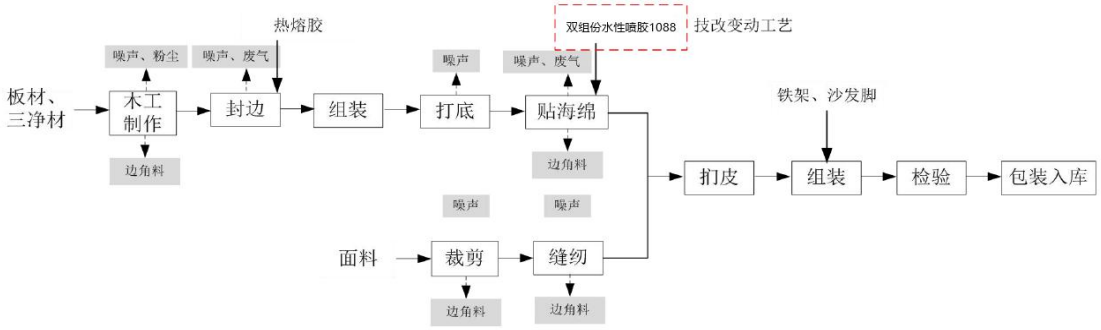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木工制作：将板材、三净板等木料经过切割、钻等操作制作成沙发木架。该工序产生边角料、粉尘与噪声。

②封边：在木材表面用热熔胶进行封边条处理，使外观更为美观。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③组装：将处理好的木材人工组装成沙发木架。

④打底：在组装好的沙发框架内放入弹簧等五金件；之后对其进行打绳处理，即利用松紧带将安置好的弹簧等五金件固定在框架上。

⑤贴海绵：利用胶水将海绵贴在打底完毕的框架上，同时对超出框架部分的海绵利用切割机进行切除。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⑥扪皮：将缝纫好的沙发套套在海绵框架上，同时将多余的布头扪入沙发内侧得到成品沙发。

⑦组装：根据客户需要，在沙发底部装入铁架或沙发脚，使其具有特殊功能（如摇晃功能，伸展功能等），铁架及沙发脚均为成品，外购后直接使用。

⑧检验：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不合格产品重新修理至合格。

⑨包装入库：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待销。

注：本项目技改变动工艺为原先用热熔胶贴海绵工艺改为双组份水性喷胶1088进行粘合。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环评中贴海绵工序使用的2号环保胶水原为油性胶水，现改为双组份水性喷胶1088（详见附件），环评中胶水废

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采用水性胶后，胶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等	间歇	化粪池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水废气。

本项目木工粉尘产生在木工制作工序，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上、下方均设置抽风收集装置，大部分粉尘沉降，未沉降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胶水废气主要产生在贴海绵工序。贴海绵工序使用双组份水性喷胶 1088，废气主要为胶水中的溶剂挥发。本项目在贴海绵工艺上方设集气罩，经收集后的胶水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工粉尘	木工制作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胶水废气	贴海绵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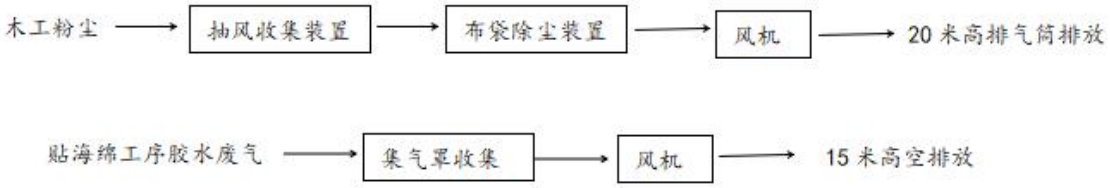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图 4-3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生产设备；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将产高噪声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间，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做好传动部件润滑，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大；生产时间段紧闭门窗。

4.1.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海绵、废木屑木料、废面料、除尘收尘、废机油、废胶水桶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海绵	海绵切割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木屑木料	木加工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废面料	缝纫、裁剪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除尘收尘	除尘工序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空压机更换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暂存于固废仓库。见图4-3；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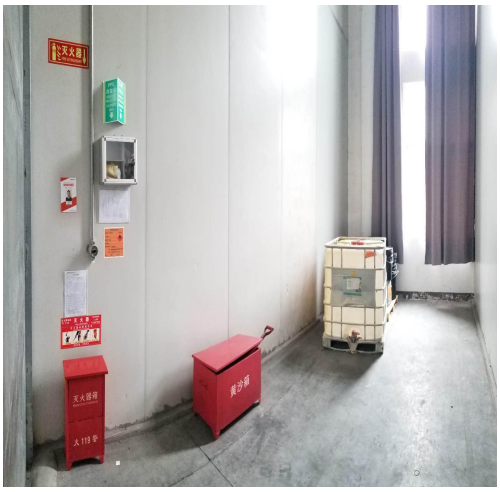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危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厂区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6
噪声治理	1
固废处置	5
小计	12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两个厂区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根据调查，项目两个厂区所在地均已铺设污水管网，因此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1.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厂区

根据预测，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max =8.6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3：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实施后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厂区

根据预测，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max =0.71%，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3：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项目实施后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项目实施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厂区设备噪声对周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在 50.0～54.4dB 之间，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生产噪声贡献值与敏感点中岳小区居民现状噪声叠加值为 54.9dB，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项目实施后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厂区设备噪声对周边厂界的昼间贡献

值在 41.8～50.3dB 之间，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由此可见，建设项目营运后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5.1.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 达标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封边工艺使用 1 号环保胶水，废气主要为胶水中的溶剂挥发（按完全挥发计算），该工艺在密闭操作间进行，要求企业对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项目贴海绵工艺使用 2 号环保胶水，要求在工艺点位上方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最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南星路68号厂区封边工序用热熔胶，贴海绵工序用水性胶。在贴海绵工艺点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胶水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木工粉尘	低浓度颗粒物	企业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上、下方均配备了抽风收集装置 （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99%计	已落实。 本项目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上、下方均设置抽风收集装置，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海绵切割	废海绵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废海绵、废木屑木料、废面料、除尘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水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木加工	废木屑木料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缝纫、裁剪	废面料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除尘工序	除尘收尘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胶水使用	废胶水桶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空压机更换	废机油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污染防治	①选用低噪声、节能生产设备。 ②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将产高噪声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间，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措施。 ④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做好传动部件润滑，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大。 ⑤生产时间段紧闭门窗。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8568t/a、CODCr0.4284t/a（环境排放量）、NH3-N0.0428t/a（环境排放量）、VOCs3.1980t/a（环境排放量）、工业粉尘 0.1621t/a（环境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512t/a、CODCr0.0756t/a（环境排放量）、NH3-N0.0076t/a（环境排放量）、工业粉尘 0.0287t/a（环境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0080t/a、CODCr0.5040t/a（环境排放量）、NH3-N0.0504t/a（环境排放量）、VOCs3.1980t/a（环境排放量）、工业粉尘 0.1908t/a（环境排放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19]287 号“关于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为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产能 102 万座/年，利用现企业已建厂房生产）和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产能 18 万座/年，租用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3#车间生产）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验收范围为围为年产 18 万座沙发（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
2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3.198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1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 本项目在各类木工设备粉尘产生点上、下方均设置抽风收集装置，大部分粉尘沉降，未沉降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贴海绵工艺上方设集气罩，经收集后的胶水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5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海绵、废木屑木料、废面料、除尘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水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10kg/h	15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	120mg/m^3	5.9kg/h	20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10080t/a，化学需氧量 0.5040t/a（环境排放量）、氨氮 0.0504t/a（环境排放量）、工业粉尘 0.1908t/a（环境排放量）、VOCs3.198t/a（环境排放量）。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19]287 号“关于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3.19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CODcr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干流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1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高黎康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3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5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4 月 23 日	7.13	7.1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36	3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5.80	5.84	0.34%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0.290	0.293	0.5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26	24	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4 月 24 日	7.23	7.2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30	3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5.56	5.50	0.54%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0.299	0.303	0.6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20	23	6.9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0.06	＜0.06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57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4 月 23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4 月 24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9-1、9-2所示。

表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0.4.23		2020.4.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沙发	540	90%	535	89.2%	120万座	18万座	600座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表9-2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0.6.1		2020.6.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沙发	542	90.3%	538	89.7%	120万座	18万座	600座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23	8:37	微黄、微浑	7.17	36	6.00	0.310	25	＜0.06
		9:44	微黄、微浑	7.10	35	6.14	0.318	27	＜0.06
		14:07	微黄、微浑	7.21	35	6.46	0.328	21	＜0.06
		15:20	微黄、微浑	7.13	36	5.80	0.290	26	＜0.06
			微黄、微浑	7.13	36	5.84	0.293	24	＜0.06
平均值/范围				7.10-7.21	36	6.05	0.308	25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24	8:29	微黄、微浑	7.29	31	5.36	0.256	26	＜0.06
		9:37	微黄、微浑	7.21	30	5.70	0.279	23	＜0.06
		13:29	微黄、微浑	7.18	29	6.14	0.273	17	＜0.06
		14:34	微黄、微浑	7.23	30	5.56	0.299	20	＜0.06
			微黄、微浑	7.23	30	5.50	0.303	23	＜0.06
平均值/范围				7.18-7.29	30	5.65	0.282	22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574）。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7。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4.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2.9	23.1	22.9	/	/
烟气流速		m/s	7.4	7.6	7.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3856	3951	390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8.1	7.9	7.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7.8				
	排放速率	kg/h	3.12×10^{-2}	3.12×10^{-2}	2.93×10^{-2}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6×10^{-2}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4.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3.8	23.9	23.9	/	/
烟气流速		m/s	7.9	7.9	8.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4050	4084	416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8.1	8.3	8.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8.2				
	排放速率	kg/h	3.28×10^{-2}	3.39×10^{-2}	3.46×10^{-2}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8×10^{-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0.6.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7.4	27.2	27.2	/	/
烟气流速		m/s	5.7	5.5	5.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237	2157	214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82	2.17	2.2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42				
	排放速率	kg/h	6.31×10^{-3}	4.68×10^{-3}	4.85×10^{-3}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8×10^{-3}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0.6.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7.1	27.1	27.2	/	/
烟气流速		m/s	5.9	5.8	5.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306	2284	213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20	1.72	1.9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94				
	排放速率	kg/h	5.07×10^{-3}	3.93×10^{-3}	4.05×10^{-3}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5×10^{-3}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04.23） 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〇02	第一频次	1.37	0.283
厂界南〇03		1.16	0.100
厂界西〇04		1.39	0.100
厂界北〇05		0.94	0.450
厂界东〇02	第二频次	1.19	0.217
厂界南〇03		1.08	0.167
厂界西〇04		1.12	0.200
厂界北〇05		1.25	0.250
厂界东〇02	第三频次	1.10	0.183
厂界南〇03		0.83	0.083
厂界西〇04		0.95	0.267
厂界北〇05		1.49	0.083

厂界东〇02	第四频次	0.91	0.233
厂界南〇03		1.01	0.117
厂界西〇04		1.19	0.167
厂界北〇05		1.23	0.200
日最大值		1.49	0.45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04.24） 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〇02	第一频次	1.62	0.217
厂界南〇03		1.64	0.167
厂界西〇04		1.55	0.150
厂界北〇05		1.42	0.100
厂界东〇02	第二频次	1.32	0.167
厂界南〇03		1.34	0.133
厂界西〇04		1.69	0.117
厂界北〇05		1.39	0.117
厂界东〇02	第三频次	1.62	0.183
厂界南〇03		1.31	0.150
厂界西〇04		1.81	0.100
厂界北〇05		1.18	0.133
厂界东〇02	第四频次	1.34	0.200
厂界南〇03		1.26	0.167
厂界西〇04		1.44	0.133
厂界北〇05		1.18	0.117
日最大值		1.81	0.21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574、HJ-200842）。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7	2020.4.23	生产性噪声	15:12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5:20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5:28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0		生产性噪声	15:06	61	65	达标	/	/	/	/
厂界东▲07	2020.4.24	生产性噪声	14:55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5:02	61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5:14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0		生产性噪声	15:22	64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574）。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580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464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3mg/L、氨氮 5.85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15	0.00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3	0.002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贴海绵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4.82×10^{-3}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	0.01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2 吨/年。

4、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木工制作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22×10^{-2}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烟粉尘（以颗粒物计）	0.039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39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10080t/a，化学需氧量 0.5040t/a（环境排放量）、氨氮 0.0504t/a（环境排放量）、工业粉尘 0.1908t/a（环境排放量）、VOCs3.198t/a（环境排放量）。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19]287 号“关于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3.198t/a。

本项目目前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46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12 吨/年，烟粉尘 0.039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10080t/a，化学需氧量 0.5040t/a（环境排放量）、氨氮 0.0504t/a（环境排放量）、工业粉尘 0.1908t/a（环境排放量）、VOCs3.198t/a（环境排放量）。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19]287 号“关于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3.198t/a。

本项目目前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46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12 吨/年，烟粉尘 0.039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 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 18 万座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19】2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10.4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特营单位（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477069411	验收时间	2020.4.23-4.24、6.1-6.2				

污染物排放与量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64						+464
	化学需氧量							0.023						+0.023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2				3.198		+0.012
		烟粉尘						0.039						+0.0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19]287 号

送审单位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2017-330421-21-03-048088-000

关于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现全厂产能为年产 120 万座沙发。企业拟实施原规模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生产地址为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产能 102 万座/年，利用现企业已建厂房）和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产能 18 万座/年，租用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3#车间）。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3.198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省工业环保院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封边机	1
2	裁锯机	6
3	裁锯机	1
4	压系齿轮机	2
5	弹簧扣机	2
6	裁布机	2
7	多孔钻机	1
8	台钻机	2
9	缝纫机	58
10	空压机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 年 3 月-5 月实际消耗量
1	面料	364 吨
2	三净材	15 吨
3	板材	91 吨
4	沙发脚	3.6 万套
5	枪钉	3.5 万套
6	热熔胶	1.22 吨
7	弹簧	3.5 吨
8	海绵	3 吨
9	松紧带	3.55 万套
10	尼龙绒布	0.17 吨
11	铁架	3.7 万套
13	双组份水性喷胶 1088	0.31
14	空压机用机油	0.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用水统计表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3 月-5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3 月	24
2020 年 4 月	60
2020 年 5 月	61
合计（2020 年 3 月-5 月）	14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4 月 23 日 沙发：540 座 2020 年 4 月 24 日 沙发：535 座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6 月 1 日 沙发：542 座 2020 年 6 月 2 日 沙发：538 座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6

证　明

我公司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19]287 号“关于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所用胶水为双组份水性喷胶 1088，非环评中所列的 2 号环保胶黏剂，企业承诺以后不在使用 2 号环保胶黏剂。

特此证明！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　明

我公司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19]287号“关于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环评中贴海绵工艺使用2号环保胶水，胶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贴海绵工艺使用双组份水性喷胶1088，胶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企业承诺7月底前新增一套“旋风除尘+活性炭”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特此证明！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双组份水性喷胶 1088

企业名称：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0 号

企业网址：www.taiqiang.com 企业邮箱：888@taiqiang.com

企业电话：0763-6861338 传真：0763-6861333 邮编：511542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10-83132345 广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20-8419818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 用于海绵、泡绵、布料、木板、纸张、保温绵等材料之间的粘接

限制用途：表面有油性或者非常光滑且不吸水的材料不适合用本品粘接。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不易燃。按 GB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规定，该产品为非危险品。根据 67/548/EEC 或 1999/45/EC 会议指令，该产品未被列为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可通过食入、吸入侵入人体。

健康危害：对健康无毒无害。

环境危害：流入水域会造成水污染。

燃爆危险：无燃爆危险，忌长期暴晒。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类别：纯品（ × ） 混合物（ √ ）

化学品名称：胶粘剂

A 组份主要成份	CAS 编码	比例%	B 组份主要成份	CAS 编码	比例%
水性氯丁胶乳	9010-98-4	30-50	甘氨酸	50-40-6	1-4
水性树脂	9003-74-1	10-30	柠檬酸	5949-29-1	2-5
去离子水	7732-18-5	40-60	去离子水	7732-18-5	90-95

执行标准：国家标准：HJ/T220-2005；企业标准：Q/TQ001-2014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以大量清水清洗被接触的眼睛不少于 10 分钟，如再感不适及时送医治疗。

不慎吞入：若患者尚清醒，使其喝 1-2 杯水以稀释药物并立即联系医院。若患者已不清醒，不要从口给任何东西以确保呼吸道畅通，将身体平躺下，勿催吐，立即送往医院。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无。

对医师之提示：水性氯丁胶粘剂。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氯丁橡胶燃烧后会产生氯化氢。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如遇大火，应用水喷洒。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

附件 7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2020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9965356　　传真：0575-89965351

甲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绍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1 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1.2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1.3 年产生量：5 吨

1.4 性状：固态

1.5 包装方式：散装

2.1 危险废物类别：HW08(900-249-08)

2.2 废物名称：废润滑油

2.3 年产生量：1 吨

2.4 性状：液态

2.5 包装方式：桶装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 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重量的 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10000.000）整。协议期内危险废物转移量若少于本合同约定数的 80%，应按 80%收取处置费，且年最低处置费不少于 10000.00 元，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甲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予以无息返还。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量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 30 日前开具本月处置发票，次月 20 日前付款。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处置费后 3 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给乙方，并妥善保管。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zjxinjie@163.com 乙方的 E-mail 为：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五、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府、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

开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善支行

账号：201000082876505　　账号：120407001924202964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3-84752873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XJ2020　　）附件**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主要成份与比例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5L	铁或塑	5	4000	油漆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	/	1	4000	油
备注	1.以上报价含税运费。						
	2..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99 号

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账号：201000082876505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善支行

账号：1204070019242029646

联系电话：0573-84752873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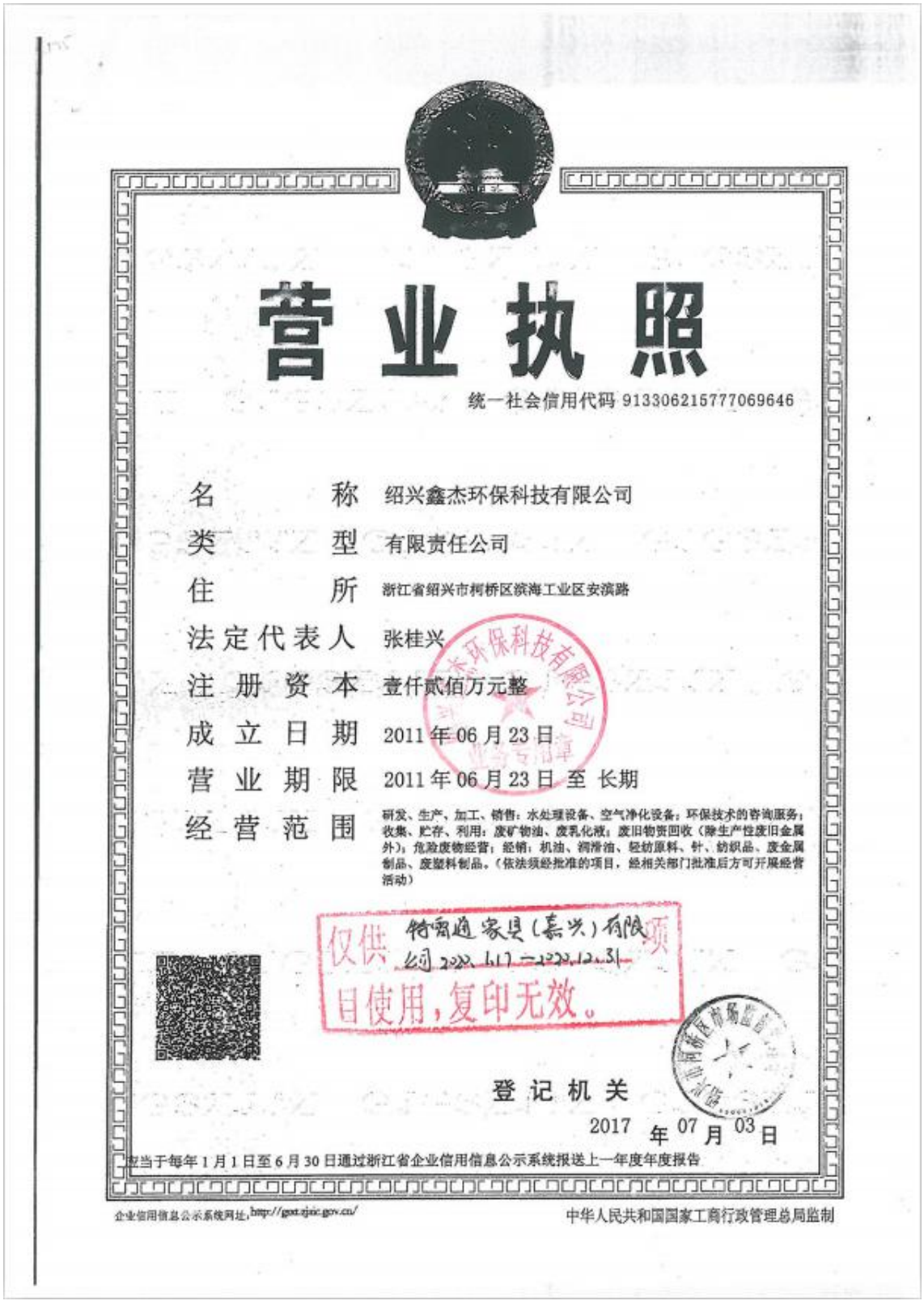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77706964 6

名　　称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法定代表人	张桂兴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23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旧物资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外）；危险废物经营；经销：机油、润滑油、轻纺原料、针、纺织品、废金属制品、废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特丽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2022.6.17-2022.12.31 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6000088

单位名称：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桂 兴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经营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五年（2018 年 8 月 20 日到 2023 年 8 月 19 日）

仅供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2022.1.17—2023.12.31 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088

单位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桂 兴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经营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8 年 8 月 20 日到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特富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2022.1.1－2022.12.31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088

经营单位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弘 杜 兴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经营设施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08 废矿物油	900-210-08，900-214-08 900-249-08	3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4000	
	HW49 废油铁桶、废油塑料桶、废油漆铁桶	900-041-49	18000	
有效期	（2018年3月30日至2023年8月1[illegible]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二十[illegible]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十[illegible]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仅供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2020.1.17—2020.12.31使用，复印无效。

附件 9

CMA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HJ-20057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		
受检单位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年4月23日	东	1.8	16.3	102.3	晴
2020年4月24日	西	2.7	20.1	101.7	晴

表4-1、2020年4月23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2.9	23.1	22.9	/
烟气流速		m/s	7.4	7.6	7.5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3856	3951	390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8.1	7.9	7.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7.8			/
	排放速率	kg/h	3.12×10^{-2}	3.12×10^{-2}	2.93×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6×10^{-2}			/

表4-2、2020年4月24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3.8	23.9	23.9	/
烟气流速		m/s	7.9	7.9	8.1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4050	4084	416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8.1	8.3	8.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8.2			/
	排放速率	kg/h	3.28×10^{-2}	3.39×10^{-2}	3.46×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8×10^{-2}			/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5-1、2020 年 4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37	0.283
厂界南○03		1.16	0.100
厂界西○04		1.39	0.100
厂界北○05		0.94	0.450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1.19	0.217
厂界南○03		1.08	0.167
厂界西○04		1.12	0.200
厂界北○05		1.25	0.250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10	0.183
厂界南○03		0.83	0.083
厂界西○04		0.95	0.267
厂界北○05		1.49	0.083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91	0.233
厂界南○03		1.01	0.117
厂界西○04		1.19	0.167
厂界北○05		1.23	0.200

表 5-2、2020 年 4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62	0.217
厂界南○03		1.64	0.167
厂界西○04		1.55	0.150
厂界北○05		1.42	0.100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1.32	0.167
厂界南○03		1.34	0.133
厂界西○04		1.69	0.117
厂界北○05		1.39	0.117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62	0.183
厂界南○03		1.31	0.150
厂界西○04		1.81	0.100
厂界北○05		1.18	0.133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34	0.200
厂界南○03		1.26	0.167
厂界西○04		1.44	0.133
厂界北○05		1.18	0.117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23	8:37	微黄、微浑	7.17	36	6.00	0.310	25	<0.06
		9:44	微黄、微浑	7.10	35	6.14	0.318	27	<0.06
		14:07	微黄、微浑	7.21	35	6.46	0.328	21	<0.06
		15:20	微黄、微浑	7.13	36	5.80	0.290	26	<0.06
			微黄、微浑	7.13	36	5.84	0.293	24	<0.06
	2020.4.24	8:29	微黄、微浑	7.29	31	5.36	0.256	26	<0.06
		9:37	微黄、微浑	7.21	30	5.70	0.279	23	<0.06
		13:29	微黄、微浑	7.18	29	6.14	0.273	17	<0.06
		14:34	微黄、微浑	7.23	30	5.56	0.299	20	<0.06
			微黄、微浑	7.23	30	5.50	0.303	23	<0.06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7	2020.4.23	生产性噪声	15:12	61	/	/	/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5:20	59	/	/	/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5:28	62	/	/	/	/
厂界北▲10		生产性噪声	15:06	61	/	/	/	/
厂界东▲07	2020.4.24	生产性噪声	14:55	61	/	/	/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5:02	61	/	/	/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5:14	60	/	/	/	/
厂界北▲10		生产性噪声	15:22	64	/	/	/	/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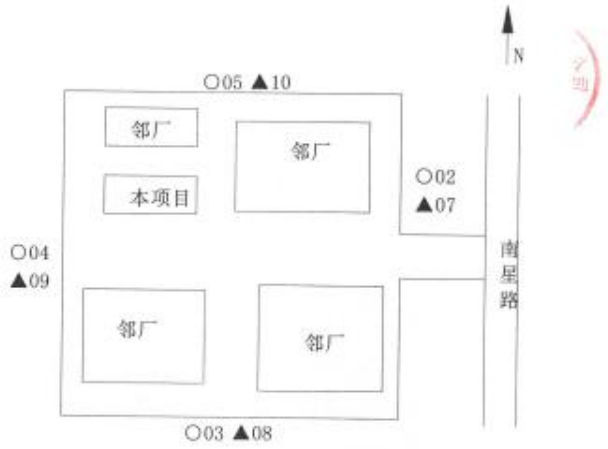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编 制 人：

编制日期：

审 核 人：

审核日期：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CMA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HJ-20084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		
受检单位	特雷通家具（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6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3-1、2020 年 6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4	27.2	27.2	/
烟气流速		m/s	5.7	5.5	5.5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237	2157	21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82	2.17	2.2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42			/
	排放速率	kg/h	6.31×10^{-3}	4.68×10^{-3}	4.85×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8×10^{-3}			/

表 3-2、2020 年 6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1	27.1	27.2	/
烟气流速		m/s	5.9	5.8	5.4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306	2284	21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20	1.72	1.9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94			/
	排放速率	kg/h	5.07×10^{-3}	3.93×10^{-3}	4.05×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5×10^{-3}			/

以下空白

编 制 人：
编制日期：2020.06.03

审 核 人：
审核日期：2020.06.03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2020.06.03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